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補救教學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**子計畫5-1**

【大專生暨實習教師寒假場次】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3. 臺北市107學年度辦理教育部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4. 目的：
5. 透過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、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6. 培養擔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，並精進補救教學專業知能。
7. 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弱勢學生學科等基本能力。
8. 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，為提升學生學習及能力之依據。
9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10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11. 研習日期：108年1月23日(三)-1月24日(四)(共兩天18小時)
12. 研習地點：新民國中科學樓會議室(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)
13. 研習對象：本市107學年度擔任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教學人員之實習學生、大專生及其他教

 學人員，**限90人**。

1. 研習內容：**第一天 108.1.23 (三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主持人/主講人** | **地點** |
| 8：00~8：20 | 報到 | 相見歡 | 曾正一主任 | 新民國中科學樓會議室 |
| 8：20~8：30 | 開幕式 | 長官致詞 | 施俞旭校長教育局長官 |
| 8：30~10：20 | 補救教學基本概念 | 國中補救教學理論與技術 | 濮世緯教授【東吳大學】 |
| 10：30~12：30 | 補救教學基本概念 | 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| 濮世緯教授【東吳大學】程翊雯組長【文山國中】 |
| 12：30~13：20 | 午餐時間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13：20~15：00 | 測驗與診斷 |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 | 江幸真校長【蘭州國中】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15：10~16：30 | 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| 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一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一） | 王文光老師【北政國中】 | 701教室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一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】 | 圖書室 |
| 16：40~18：00 | 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| 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二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二） | 王文光老師【北政國中】 | 701教室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二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】 | 圖書室 |

**第二天 108.1.24 (四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主持人/主講人** | **地點** |
| 8：00~8：30 | 報到 | 相見歡 | 曾正一主任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8：30~10：20 | 低成就學生班級經營 | 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| 濮世緯教授【東吳大學】 |
| 10：30~12：10 | 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 |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| 濮世緯教授【東吳大學】程翊雯組長【文山國中】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12：10~13：20 | 午餐時間 |
| 13：20~16：00 | 分科補救教學策略 | 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一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一） | 王文光老師【北政國中】 | 701教室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一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】 | 圖書室 |
| 16：10~18：00 | 分科補救教學策略 | 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二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科學樓會議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二） | 王文光老師【北政國中】 | 701教室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二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】 | 圖書室 |

1. 報名方式：
2. 實習教師若有申請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，即日起至**108年1月16日(三)**前請至臺北市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，請各校承辦人核章，完成薦派手續。並傳真報名表(請見附件，**請務必勾選授課科目**，以利安排分組)至新民國中教務處，FAX：2895-2048。
3. 大專生請**108年1月16日(三)**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新民國中教務處，**請務必勾選授課科目**，以利安排分組。
4. 因場地限制，最多**90人**參加研習，以**傳真先後順序**錄取，敬請見諒。
5. 聯絡人：高圓真組長，電話：2897-9001#210。
6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十一、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回饋表之教師，將核發研習證書，以資證明確有補救教學知能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臺北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「補救教學」師資研習報名表

【大專生暨實習教師寒假場次】

 研習時間：自108年1月23日(三)至108年1月24日(四)（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）

 研習地點：新民國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課國中校名 或就讀學校校名 | 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教學人員類別（實習教師、大專生、其他教學人員） |  |  |  |
| 是否修習教育學程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是 □ 否 |
| 報名科目 | * 國文
* 英文
* 數學
 | * 國文
* 英文
* 數學
 | * 國文
* 英文
* 數學
 |
| 輔導人數 | 七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八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九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 | 七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八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九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 | 七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八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九年級：\_\_\_\_\_\_\_人 |
| 飲食習慣 | □ 葷 □ 素 | □ 葷 □ 素 | □ 葷 □ 素 |

 學校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連絡電話：

1. 實習教師若有申請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，即日起至**108年1月16日(三)**前請至臺北市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，請各校承辦人核章，完成薦派手續。並傳真報名表(請見附件，**請務必勾選授課科目**，以利安排分組)至新民國中教務處，FAX：2895-2048。
2. 大專生請**108年1月16日(三)**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新民國中教務處，**請務必勾選授課科目**，以利安排分組，FAX：2895-2048。
3. 因場地限制，最多**90人**參加研習，以**傳真先後順序**錄取，敬請見諒。
4. 聯絡人：高圓真組長，電話：2897-9001#210。